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喜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23號、111年度偵字第16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喜松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黃喜松係址設臺東縣○○鎮○○路0000號「臺東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潘福榮、鄭百山則係○○○○公司員工(均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確定)。緣○○○○公司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東區監理站委託辦理車輛檢驗業務，潘福榮及鄭百山均係參加汽車檢驗員考試及格，領有證照執行汽車檢驗業務之檢驗員，黃喜松與潘福榮、鄭百山於前揭受委託執行汽車檢驗業務之範圍內，均係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為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詎黃喜松明知依前揭委託辦理車輛檢驗業務，○○○○公司應覈實執行車輛檢驗紀錄表之各項檢驗項目，惟其為避免嚴格覈實檢驗造成客源流失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竟與潘福榮、鄭百山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6年11月2日前某日，在○○○○公司，告知潘福榮、鄭百山於執行附表車輛檢驗業務時，盡可能從寬認定，能過就過而給客

戶方便，潘福榮、鄭百山因而於附表所示檢驗日期，明知代辦混凝土泵浦車檢驗業務之徐駿騰(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於附表所示之檢驗日期，代辦附表所示車輛之送驗，係以類似車型之車輛（即俗稱樣板車）附掛附表車輛之車牌，並於車廂兩邊及後方不實書寫受檢驗車輛汽車所有人名稱、牌照號碼及總重量等資料之方式送驗，潘福榮及鄭百山明知徐駿騰上揭代辦送驗之車輛係樣板車，與原車輛登記之尺度、軸重及總重等資料明顯不相符，仍於各該車輛檢驗後，逕在○○○○公司用於檢驗之電腦設備中，將檢驗紀錄表中「檢驗結果」欄位，不實勾選代表合格之「○」註記，並讀取公路監理單位核發之檢驗員個人磁卡，將不實檢驗數據上傳至公路監理系統辦理銷號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交通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檢驗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黃喜松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本判決下列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2、11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附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

㈠上開犯罪事實，雖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行使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犯行，辯稱：伊沒有對潘福榮及鄭百山說過「大型車輛可以讓它過就讓它過，不要一板一眼。」、「泵浦車不要太嚴格，能放水就放水。」等語，沒有因驗車驗不過罵他們，只有客人反映他們態度不好，才會講你們對客人態度不好，因為驗車是他們的職責，且會有收入；伊說你們要依照法規，也曾提醒他們泵浦車問題多，要特別注意，事發後有問他們是否有收錢(收賄)？「能過就過」一語並不代表即為非法指示，鄭百山於偵查中亦表示為其錯誤聯想，即或有為此言，

亦與行政機關「便民」用意相同，不能以推測、擬制入伊於罪；且○○鎮僅○○○○公司一家檢驗廠，並無同業競爭壓力，況且伊在宜花東有00家租車行，又經營民宿業，高雄、屏東地區亦有數個○○○○場，本身也在○○任教，不可能對潘福榮及鄭百山作違法指示；潘福榮及鄭百山所述前後已有不符，不可盡信云云。

㈡被告是否構成被訴（更正補充後）犯罪事實欄罪名，爭點在於被告有無對潘福榮及鄭百山為所載之指示，倘若有該指示或類似指示，是否屬不法指示。經查：

1.被告曾對其受雇員工即同案被告潘福榮、鄭百山（以下稱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就混凝土泵浦車之檢驗，作出違法放水的概括指示行為：

⑴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坦承其等對附表所示混凝土泵浦車，明知送驗之車輛係樣板車，與原車輛所登記之尺度、軸重及總重等資料並不相符，仍虛偽製作檢驗合格之準公文書後上傳行使，且其等為此等不實檢驗之放水行為，並非為藉此獲取賄賂或不正利益，而係因受到被告頻繁指示及施壓，被告更表示若其等不聽指示，將另從高雄調員工來取代，導致飯碗不保，才出於無奈依指示放水（偵字第1123號卷一第71頁、偵1629號卷一第271至273、311、314頁；原法院原簡字第73號卷第28、29至34、50、51、52、58頁；原審卷一第421、423頁），此與同案被告徐駿騰供稱並未對證人潘福榮、鄭百山給付賄賂或不正利益換取不實驗車通過之情節（偵1123號卷四第14、15、35頁）相符。

⑵再依被告自己所為供述，其公司之檢驗員只有在每月檢驗車數超過1,000輛後，每輛會有新台幣（下同）10元的獎金，並無額外的驗車合格獎金等語（原審卷二第57、58頁）。則依經驗常情判斷，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在無額外利益可得情況下（偵1629號卷一第36、37頁；原法院原簡字第73號卷第21頁；原審卷一第425頁；本院卷第126、127頁），本身又是領有合格執照之汽車檢驗員，只要依照驗車規定核實檢驗

受檢車輛即可，何需自行放水？甚者，其等與同案被告徐駿騰並無深交（偵1123號卷一第179頁；偵1629號卷一第25頁），若非受到被告一再指示，其等當無自行冒著被查辦及被撤銷執照之風險，為不實檢驗。且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在偵查之初就已坦承犯行不諱，就此偽造文書犯行亦無關於供出共犯得以減輕其刑之優惠規定，實無在自行坦承犯行之情況下，還攀咬出自己的老闆即被告之必要。至被告辯稱其同時經營多家租車公司、旅宿業等，○○地區只有3輛混凝土泵浦車，1輛車只收檢驗費600元，實無必要為賺這點錢而違法檢驗不實，且其公司同時有對驗車不過客戶之車輛，提供維修改善服務，可以另外賺錢，不需要將不合格打成合格云云，然僅就附表所示車輛數量即可得知，光是106年11月至000年0月間，至其驗車場檢驗並經查獲檢驗不實登載之混凝土泵浦車，就多達30輛，與被告所辯3輛，差距極大；加以被告於多角化事業經營版圖下，除了追求更優業績外，為減少被客訴、籠絡客群做人情，而作出此等放水之指示，亦堪認有合理動機；且依證人鄭百山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對於泵浦車此等大型車輛，○○○○公司並未提供維修大車改良服務，所以對大型車輛其不會向驗車不通過的客人招攬改善維修業務（原審卷一第426頁），是被告辯稱沒有違反檢驗之動機乙節，殊難採憑。至證人張清吉本職並不負責○○驗車場檢驗車輛業務，而係在被告經營之○○會館擔任管理職務，由於其亦具有檢驗員證照，故偶爾在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其中1人請假時，形式上前往代班，但即使其前往代班，也不負責前段人工檢驗之業務，僅處理後段由儀器判定部分之業務，故其證稱甚少參與被告與證人潘福榮、鄭百山之會議，則其個人並未聽到被告有要求放水之指示（偵1123號卷二第74、76、79、80頁；原法院原簡字第73號卷第64至66頁；原審卷一第432頁），應無從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⑶又若如被告所辯，本件純屬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個人之違法行為，與其無關，然經查獲後，其等卻供出支給其等薪資維

生之被告，則依常情，在其等犯下如此嚴重錯誤之情形下，應早就遭被告解雇，卻還能繼續擔任原職，直到因自感壓力或健康因素而請辭（原法院原簡字第73號卷第17、18、47、48頁；原審卷一第381、382、411頁），此亦可作為渠2人係受被告指示為該等犯行，並非事後為求卸責而誣攀。至原審以被告於本件經查獲後，曾詢問證人潘福榮、鄭百山有沒有額外收錢，因此認為倘被告有指示其2人於檢驗時放水，當不會對其等有此發問，然被告詢問此問題，或係表面上為撇清之意，或刻意模糊其有指示之舉動，與被告前有為該等放水之指示，並不生衝突。

2.被告要求放水之指示行為，與本案附表檢驗車輛之行使不實準公文書之結果間，客觀上有因果關係，主觀上有認知及意欲，被告與證人潘福榮、鄭百山間有共同犯意之聯絡：

⑴原審審酌證人潘福榮、鄭百山之證述，認為被告並無明確指示何一車輛、何類型車輛或何種情況必須予以通過檢驗，縱被告有表示大車檢驗能過就過，此話存有在合法範圍內由檢驗員裁量之語意，不能排除證人潘福榮及鄭百山因不善於與客戶溝通，說明無法通過檢驗原因或勸退無法通過檢驗者，及與被告間存在溝通障礙，無法確實反應工作所遇問題，而逕自以過往開會檢討之經驗發想，過度放大或恐懼開會之壓力，致曲解誤會被告本意而自行為違法行為之可能性。

⑵然查證人鄭百山於接受廉政官詢問時供稱，其一開始和證人潘福榮都是照規定驗車，請同案被告徐駿騰將車子改回原行照上型式或變更行照內容，但不久後被告就召集其等開會要求對泵浦車放水，之後證人潘福榮、鄭百山仍照規定檢驗，被告就又開會講明如果其等不聽話就會被換掉等語（偵1123號卷二第168、169、231、233、237頁；偵1123號卷三第9、291頁）。以及依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偵審中歷來證述內容，雖指被告係抽象的向其等表達不要刁難、要便民、能過就過、不要一板一眼，用字上並未確切要求在明顯不合格的情形下，虛偽給予合格驗證。惟其雖未就個別車輛於檢驗前

或檢驗時具體指示放水，然已有透過事後對檢驗不過車輛的個案檢討，以及平日督導要求的諸多強烈明示、暗示，甚表示飯碗可能不保，使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受有極大壓力，因此才於檢驗時為如附表所示之登載不實犯行。而所謂「能過就過」之具體內容，實際上係指示其等只要表面上顏色、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對，就讓它過等語，此等放水空間，已經明顯超過長寬高百分之1容許誤差的判斷空間，而是型式、電燈、車牌號碼、公司名稱等在一望即知不符的情況下，也要求給予放水通過，其2人因而即使明知如附表所示泵浦車，均係以樣板車送驗，與原車輛所登記之尺度、軸重及總重等資料迥不相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車輛檢驗紀錄表及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勘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按（偵1629號卷一第151至267頁），對如此逾越規範容許空間之誇張情形，仍不實勾選予以合格，若非被告給予壓力及違法不當指示，其2人在無利可圖之情形下，焉須如此作為！？。

⑶甚且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均已一致證稱，係受到被告頻繁叨念、大聲斥罵和開會檢討，以及若不聽話則飯碗不保為由，施以極大之心理壓力，則依常情，若是合乎法規、屬於驗車判斷之容許空間內的從寬認定，在基於便民層次之合理空間，何必要一再以此強力要求和施壓？可以想見被告係以抽象暗示挾以具體案例的檢討，表面上用詞雖未明顯要求為不實檢驗，惟實際意義上則已明確要求屬下，即使如附表所示車輛此等明顯不合格之情形，也要予以虛偽檢驗合格。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旨在卸責，無可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撤銷改判有罪之理由及論罪科刑

㈠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尚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有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論罪科刑：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被告所為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與證人潘福榮、鄭百山就前揭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就附表所示車輛之檢驗業務，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且接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單一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2.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企業實際負責人明示或暗示要脅員工為不法放水操作；兼衡被告並無不法前科，素行尚稱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惟其一再否認犯行，文過卸責，犯後態度不佳，暨被告自述碩士畢業，目前尚兼任○○○○講師之智識程度、除從事汽車檢驗行業外，尚經營多方事業，遍及東部及南部，已婚，育有0個小孩，皆已○○，不需要扶養家人，經濟條件堪稱優渥等一切情狀（原審卷二第59、60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表

編號	檢驗日期	車牌號碼	車主名稱	檢驗員
0	0000000	000-SK	○○企業社	潘福榮、鄭百山
0	0000000	000-SK	○○企業社	鄭百山
0	0000000	000-QW	○○企業社	潘福榮、鄭百山
0	0000000	000-BL	○○企業社	潘福榮、鄭百山
0	0000000	000-TR	○○企業社	潘福榮
0	0000000	000-BL	○○企業社	潘福榮、鄭百山
0	0000000	000-TS	○○工程行	潘福榮、鄭百山
0	0000000	000-T7	○○○○有限公司	鄭百山、潘福榮
0	0000000	000-TK	○○○○股份有限公司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QM	宏聿企業社	鄭百山
00	0000000	000-VK	○○○○包工業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BG	○○企業社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T8	○○企業行	潘福榮
00	0000000	000-VK	○○○○包工業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SL	○○○○股份有限公司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BQ	○○企業社	鄭百山、潘福榮
00	0000000	000-666	○○企業社	鄭百山、潘福榮
00	0000000	000-171	○○企業社	鄭百山、潘福榮
00	0000000	000-357	○○企業社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237	○○企業社	鄭百山、潘福榮
00	0000000	00-395	○○○○○有限公司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8156	○○工程行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59	○○工程行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937	○○企業社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243	○○工程行	鄭百山、潘福榮
00	0000000	00-109	○○企業社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709	○○工程行	鄭百山、潘福榮
00	0000000	00-567	○○企業社	鄭百山
00	0000000	000-BY	○○工程行	潘福榮、鄭百山
00	0000000	000-R6	○○○○有限公司	潘福榮、鄭百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